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圻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6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物，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潘明圻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前
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小武-十全國際」、「鑫美♀玄」、通訊軟體LINE暱稱
「宏祥國際營業員-謝淑慧」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人等三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並由潘明圻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
詐欺之財物，復將之轉交負責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員。謀議既成，潘明圻與其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年成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LINE暱稱「吳雅妍」、「天使齒輪 築夢大師」之人先於113
年9月間，向裴心妝佯稱可帶領透過「宏祥E策略」APP投資
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1月15日16時許
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97萬元。
又「鑫美♀玄」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預先偽造如附表所示編
號1之工作證及編號2之收據，以QR CODE方式傳送予潘明
圻，潘明圻旋於113年11月15日16時許，依指示至超商列
印，並按約定時間前往上址與裴心妝見面，出示上開工作

01 證，並交付收據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裴心妝、「宏祥投資
02 股份有限公司」、「潘志中」。嗣潘明圻向裴心妝甫收取款
03 項之際，旋為在旁埋伏之員警逮捕而不遂，並當場扣得附表
04 所示之物。

05 二、案經裴心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2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13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4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5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17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故證人即告訴人裴心妝於警詢時之陳述，即均
19 不將之採為認定被告潘明圻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
20 據（然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等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22 二、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2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24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於其
25 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亦查無有何顯
26 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意志，是被告前開自
27 白自得作為證據。

28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0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31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1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4 同意。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5 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
06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7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8 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9 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10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14 第110頁、本院卷第30、73頁），與證人裴心妝之證述（見
15 偵卷第39至43、45至49頁）互核一致，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6 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
17 領保管單據、刑案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
18 拍照片、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及被告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9 51至57、59、63至79、8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
20 白，核與此部分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24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25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26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7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28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29 不相契合。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
30 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
31 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01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02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03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04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至少有「小武-十
06 全國際」、「鑫美𠄎玄」及被告等人，且分別負責招募車
07 手、指示取款車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向被害人施用
08 詐術及面交取款，為3人以上無訛。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
09 向被害人行騙，使其受騙而至指定地點交付金錢，再由被告
10 出面收取，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
11 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3人以
1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13 構性組織。則被告參與之本件詐欺集團，自屬組織犯罪防制
14 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15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6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7 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參照）。次按刑
18 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
19 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
20 文書（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1 查，被告並非「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亦非「潘
22 志中」本人，猶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
23 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列印，再提示並交付予告訴人，其中工
24 作證即表明被告係任職於該公司之員工「潘志中」；收據係
25 用以表明該公司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揆諸上揭
26 說明，此等文書分屬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被告所為自屬行使
27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9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02 (四)被告雖非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亦未全程參與整體詐
03 欺犯行，惟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據他
04 人指示佯裝為投資公司人員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並預計
05 將之轉交以從中獲取報酬，足見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自己犯罪
06 之意思參與詐欺犯罪多人分工之一部，且其所扮演之角色，
07 係取得詐欺贓款並轉交之人，具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地
08 位，堪認被告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之聯
09 絡，且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
10 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共同負責。準此，
11 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3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收據上
15 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葉世
16 禧」印文1枚及「潘志中」印文、署名各1枚，均為偽造私文
17 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列印前開偽造之工作證、
18 收據，再向被害人提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
19 之犯行，咸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與罰前
20 行為，均不另論罪。

21 (六)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2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3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2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25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26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7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8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9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2
30 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
31 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除本案外，尚未有其他

01 案件繫屬於法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02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是本案自屬「最先繫屬於
03 法院之案件」，則依前開說明，自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4 行。

05 (七)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間，
07 均有方法目的之關係，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自
08 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處斷。

10 (八)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已著手詐騙，然因被
12 告事實上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3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2.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
18 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按行
19 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
20 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21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
22 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
23 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
25 被告於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無因本案犯行
26 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27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29 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30 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
31 取款車手，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幸未致被害人受

01 有財產上損失及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然
02 其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尤有不該。
03 然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之素行
04 （見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擔任本案詐欺集
05 團之角色（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屬末端、次要角色，相
06 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
07 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學歷、
08 從事粗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10 (十)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
11 「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
12 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
13 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此與法規競合
14 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明顯有別。換言
15 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
16 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
17 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
18 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
19 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
20 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
21 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
22 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
23 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
24 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
25 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
26 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
27 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輕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法律效果，自已經重罪即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刑罰（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
30 萬元以下罰金）所封鎖，而本院審酌僅對被告科處前揭自由
31 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諭知

01 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此為同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經
06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
07 案犯罪所用，為其所供認（見本院卷第31頁），自應依前揭
08 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偽造收據上所載「宏祥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偽造印文、代表人「葉世禧」偽造印文及「潘志
10 中」偽造印文、署押各1枚，因本案偽造之收據業經宣告沒
11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12 (二)被告否認本案其有收受報酬（見本院卷第30頁），且本案犯
13 行止於未遂，未實際完成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爰不
14 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15 (三)至如附表所示編號5之現金，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
16 已經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見
17 偵卷第5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4 法 官 吳宜珍

25 法 官 高世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渝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印有被告之相片、姓名： 潘志中、職務：營業員、 編號：A068。
2	「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 據」	1張	印有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代表人葉世禧

(續上頁)

01

			印文1枚，及被告偽造之潘志中印文及署押各1枚，並經被告填載：113年11月15日、金額：玖拾柒萬、970,000、存款方式：現金等語。
3	IPHONE 12 (含門號+000000000000 SIM卡)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8 PLUS (含門號+000000000000 SIM卡)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5	現金	新臺幣2,000元	